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水泥集团”）。吉林水泥集团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持有其 51% 股权；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8.5 万元，持有其 28.6% 股权；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人民币 1,021.5 万元，持有其 20.4% 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待条件成熟时将制定资产整合方案，完成注入资产审计评估、国资监管部门对评估值核准、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经营者集中获得审批等所需条件，最终将上述 3 家股东吉林省范围内所属或关联的熟料、水泥生产、销售企业注入吉林水泥集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大健康相关系列产品生产、线上线下交易及中药材集散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在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信托借款 9 亿元，期限 6 个月；授权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向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1.5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79,9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